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综指〔2018〕13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 计提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市本级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从 2017 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拨付你区县市 2017 年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支出。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 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3 项“棚户区改造”、06 项“公共租赁住房”，支出经济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附件：2017 年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7年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2017年预算安排	备 注
市本级 (含武陵区)	552.00	
鼎城区	215.00	
汉寿县	154.00	
桃源县	197.00	
临澧县	173.00	
石门县	236.00	
澧 县	230.00	
津市市	162.00	
安乡县	116.00	
经开区	165.00	
合 计	2200	